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53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号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睢县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睢县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睢县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隆毅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耀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银监分局商银监复〔2014〕3号批准，2014年1月21日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6H341140001）。2014年1月24日依法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400000025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依法更换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114000920802703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薄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业经河南豫恒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豫恒振验字〔2014〕0105 号《验资报告》。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业务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 8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3 个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各部室（小组）职责明确。

分支机构包括总行营业部、蓼堤支行、潮庄支行、胡堂支行、河集支行、长岗支行、尤吉屯支行、平岗支行和西陵寺支行等 9 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八、（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0.00%-5.00%	31.67%-33.33%
机器设备	5 年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5 年	0.00%-5.00%	19.0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

（八）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变更

（一）2021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1.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

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二）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行在编制2021年和2020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对2020年的资产负债表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进行列示，具体影响参见附注五、（三）。

（三）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

1.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摊余成本（贷款和	45,657,606.82	摊余成本	45,657,606.82

行款项	应收款项)			
存放同业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116,376,578.39	摊余成本	117,214,87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876,146,438.16	摊余成本	875,154,081.21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38,074.56	摊余成本	

注：上文的其他资产包括了应收利息计提的坏账准备。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以下各表中的 CAS22 即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 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 面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 值	45,657,606.82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 值				45,657,606.8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 值	116,376,578.39			
重新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准 备			838,296.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 值				117,214,874.65
发放贷款和垫 款				
按原 CAS22	876,146,438.16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92,356.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875,154,081.21
其他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38,074.5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074.56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3.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存放同业款项	900,137.29		-838,296.26	61,84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8,520.27		992,356.95	23,850,877.22
其他资产	38,074.56		-38,074.56	

注：上述（一）-（三）未考虑应计利息重新列表因素。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57,606.82	45,657,606.82	
存放同业款项	116,376,578.39	117,214,874.65	838,296.26
应收利息	2,474,627.00		-2,474,627.00
其他应收款	2,611,108.50	2,611,10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6,146,438.16	877,650,782.63	1,504,344.47
固定资产	7,908,189.89	7,908,189.89	
在建工程	31,900,000.00	31,900,000.00	
无形资产	182,829.90	182,829.90	
长期待摊费用	6,617,873.52	6,617,873.52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570.80	4,026,567.33	28,996.53
其他资产		16,000.14	16,000.14
资产合计	1,093,872,822.98	1,093,785,833.38	-86,989.60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061,680.00	82,061,6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40,000,000.00	240,454,444.44	454,444.44
吸收存款	613,967,136.44	633,348,156.77	19,381,020.33
应付职工薪酬	2,862,284.58	2,862,284.58	
应交税费	2,619,069.44	2,619,069.44	
应付利息	19,835,464.77		-19,835,464.77
其他应付款	7,282,703.25	7,282,703.25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74,722.61	74,722.61	
负债合计	968,703,061.09	968,703,06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91,783.21	1,691,783.21	
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17.70	10,000,017.70	
未分配利润	13,477,960.98	13,390,971.38	-86,9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69,761.89	125,082,772.29	-86,989.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872,822.98	1,093,785,833.38	-86,989.6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17,877,083.01	12,826,547.4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43,305,882.13	29,517,262.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255,754.29	3,313,797.19
小计	<u>104,438,719.43</u>	<u>45,657,606.82</u>
应计利息		
合计	<u>104,438,719.43</u>	<u>45,657,606.82</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0年12月31日缴存比率为6.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85,960,484.52	117,276,715.68
存放境外同业		
小计	85,960,484.52	117,276,715.68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注)	1,513,129.91	900,137.29
合计	<u>84,447,354.61</u>	<u>116,376,578.39</u>

（三）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12,701.56
小计	不适用	<u>2,512,701.56</u>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不适用	38,074.56
合计	不适用	<u>2,474,627.00</u>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费垫款	81,977.50	31,777.50
财务垫款	1,000,000.00	3,336,735.32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7,454.80	4,516.83
其他-银行联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u>1,389,432.30</u>	<u>3,673,029.65</u>
减：减值准备	1,077,334.00	1,061,921.15
合计	<u>312,098.30</u>	<u>2,611,108.50</u>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5,754,551.71	875,068,434.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107,191.53	23,936,524.24
贴 现		
小 计	1,200,861,743.24	<u>899,004,958.43</u>
应计利息	3,242,62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04,104,363.80</u>	<u>899,004,958.43</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5,061,897.95	22,858,52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69,042,465.85</u>	<u>876,146,438.16</u>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42,257,509.60	222,668,451.66
保证贷款	510,977,790.76	436,534,150.94
附担保物贷款	347,626,442.88	239,802,355.83
其中：抵押贷款	344,271,442.88	239,502,355.83
质押贷款	3,355,000.00	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00,861,743.24</u>	<u>899,004,958.43</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67,772.09	58,968.78
制造业	1,857.37	2,030.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29	3.72
建筑业	3,549.31	597.50
批发和零售业	7,396.15	4,735.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4.37	662.05
住宿和餐饮业	1,628.41	567.2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6.00	1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70	287.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4.40	343.34
教育	150.40	27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41	1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00	22.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业	1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264.27	21,379.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0,086.17</u>	<u>89,900.50</u>

4.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957.33	127,683.47	257,089.00		549,729.80
保证贷款	1,836,408.29	880,226.92	961,056.57	1,109,469.34	4,787,161.12
附担保 物贷款	24,457.71		1,218,103.77	1,380,195.35	2,622,756.83
其中： 抵押贷款	24,457.71		1,218,103.77	1,380,195.35	2,622,756.83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2,025,823.33</u>	<u>1,007,910.39</u>	<u>2,436,249.34</u>	<u>2,489,664.69</u>	<u>7,959,647.75</u>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026.56	215,521.83	51,000.00		282,548.39
保证贷款	130,155.13	914,845.77	485,708.67	1,051,969.34	2,582,678.91
附担保 物贷款	1,937,336.57		257,666.59	1,321,726.23	3,516,729.39
其中： 抵押贷款	1,937,336.57		257,666.59	1,321,726.23	3,516,729.39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2,083,518.26</u>	<u>1,130,367.60</u>	<u>794,375.26</u>	<u>2,373,695.57</u>	<u>6,381,956.69</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176,229,228.31	17,145,841.01	7,486,673.92	1,200,861,743.24
损失准备	20,182,334.40	6,793,237.25	8,086,326.30	35,061,897.95
账面价值	1,156,046,893.91	10,352,603.76	-599,652.38	1,165,799,845.29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279,448.67	6,458,799.30	6,112,629.25	23,850,877.22
本期计提				11,210,917.10
本期转回				103.6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061,897.95

注：期初余额系会计政策引起坏账准备调整后的余额。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 他	合 计
原 值:						
2020年12月31日	10,003,077.00	2,755,714.84	4,959,146.22	421,162.00	1,009,720.00	19,148,820.06
本期购置		1,688,165.10	751,577.73		174,820.00	2,614,562.83
在建工程转入	37,585,630.81					37,585,630.81
出售及报废		1,135,800.74	710,780.00		78,680.00	1,925,260.74
2021年12月31日	47,588,707.81	3,308,079.20	4,999,943.95	421,162.00	1,105,860.00	57,423,752.96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626,873.72	2,602,722.07	4,577,518.10	400,103.90	912,012.86	11,119,230.65
计 提	928,892.21	1,658,142.01	767,054.99		162,910.01	3,516,999.22
转 销		1,094,766.03	675,241.00		77,551.00	1,847,558.03
2021年12月31日	3,555,765.93	3,166,098.05	4,669,332.09	400,103.90	997,371.87	12,788,671.84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u>44,032,941.88</u>	<u>141,981.15</u>	<u>330,611.86</u>	<u>21,058.10</u>	<u>108,488.13</u>	<u>44,635,081.12</u>
2020年12月31日	<u>7,376,203.28</u>	<u>152,992.77</u>	<u>381,628.12</u>	<u>21,058.10</u>	<u>97,707.14</u>	<u>8,029,589.41</u>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	-	-	<u>593,337.20</u>
2020年12月31日	-	-	-	-	-	<u>121,399.52</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	-	-	-	-	<u>44,041,743.92</u>
2020年12月31日	-	-	-	-	-	<u>7,908,189.89</u>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新办公大楼	31,900,000.00	5,685,630.81	37,585,630.81	
合 计	<u>31,900,000.00</u>	<u>5,685,630.81</u>	<u>37,585,630.81</u>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准则修订的影响		
(3) 2021 年 1 月 1 日		
(4) 本期增加金额	2,523,925.37	
(5) 本期减少金额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3,925.37	
2.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056.77	
计 提	172,05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056.77	
3.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51,868.60</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使用权	17,359.91		2,240.04	15,119.87
银行平台系统	165,749.99		17,000.04	148,749.95
资产减值	280.00	2,322.35		2,602.35
合 计	<u>182,829.90</u>	<u>2,322.35</u>	<u>19,240.08</u>	<u>161,267.47</u>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4,861,406.62	3,189,877.04
其他	2,015,977.39	3,427,996.48

合 计	<u>6,877,384.01</u>	<u>6,617,873.52</u>
-----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23,053,280.52	5,763,320.13	13,868,470.69	3,467,117.67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1,513,129.91	378,282.48	900,137.29	225,034.3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77,334.00	269,333.50	1,061,921.15	265,480.2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8,074.56	9,518.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337.20	148,334.30	121,399.52	30,349.8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02.35	650.59	280.00	70.00
合 计	<u>26,239,683.98</u>	<u>6,559,921.00</u>	<u>15,990,283.21</u>	<u>3,997,570.80</u>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旧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22,858,520.27	992,356.95	23,850,877.22	11,210,917.10	103.63	35,061,897.95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900,137.29	-838,296.26	61,841.03	1,451,288.88		1,513,129.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61,921.15		1,061,921.15	15,412.85		1,077,334.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8,074.56	-38,074.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399.52		121,399.52	471,937.68		593,337.2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0.00		280.00	2,322.35		2,602.35
合 计	<u>24,980,332.79</u>	<u>115,986.13</u>	<u>25,096,318.92</u>	<u>13,151,878.86</u>	<u>103.63</u>	<u>38,248,301.41</u>

(十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61,564.17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150.19	
增值税减免税款	332.24	
合 计	<u>63,046.60</u>	

(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支农再贷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1,061,680.00
扶贫再贷款		8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39,880.00	
应付利息		
合 计	<u>120,239,880.00</u>	<u>82,061,680.00</u>

(十四)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8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利息	305,833.34	
合 计	<u>180,305,833.34</u>	<u>240,000,000.00</u>

(十五)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11,927,411.02	74,702,223.21
——个人	1,011,054.39	1,978,847.49
定期存款		
——公司		
——个人	684,811,463.16	442,365,767.78
银行卡存款	127,087,001.37	83,681,404.66
保证金存款	16,598,685.69	11,238,893.30
应付利息	23,849,946.00	
合 计	<u>965,285,561.63</u>	<u>613,967,136.44</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62,284.58	17,025,914.26	15,945,382.33	3,942,816.5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 存计划		1,703,415.85	1,274,706.85	428,709.00
合 计	<u>2,862,284.58</u>	<u>18,729,330.11</u>	<u>17,220,089.18</u>	<u>4,371,525.5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767,029.78	14,415,875.44	13,396,767.06	3,786,138.16
职工福利费		523,805.00	523,805.00	
职工教育经费		408,285.30	408,285.30	
社会保险费		199,917.85	179,806.43	20,111.42
其中：基本医 疗保险费		187,777.06	167,665.64	20,111.42
工 伤 保 险 费		12,140.79	12,140.79	
住房公积金		527,908.00	527,908.00	
工会经费	95,254.80	288,317.51	247,005.38	136,566.93
其他短期薪酬		661,805.16	661,805.16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u>2,862,284.58</u>	<u>17,025,914.26</u>	<u>15,945,382.33</u>	<u>3,942,816.51</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2,075.08	1,232,075.08	
补充养老保险		428,709.00		428,709.00
失业保险费		42,631.77	42,631.77	
合 计		<u>1,703,415.85</u>	<u>1,274,706.85</u>	<u>428,709.00</u>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690.84	202,241.48	203,859.89	48,072.43
城建税	2,484.54	10,112.08	10,193.00	2,403.62
企业所得税(注)	2,550,000.00	8,293,886.25	7,643,886.25	3,200,000.00
教育费附加	1,490.73	6,067.25	6,115.80	1,442.18
地方教育附加	993.81	4,044.83	4,077.20	961.44
个人所得税	2,300.40	487,971.26	423,434.12	66,837.54
房产税	11,961.97	472,117.88	405,127.88	78,951.97
土地使用税	147.15	3,089.51	2,694.63	542.03
印花税		11,346.60		11,346.60
合 计	<u>2,619,069.44</u>	<u>9,490,877.14</u>	<u>8,699,388.77</u>	<u>3,410,557.81</u>

注：本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未付利息		454,444.44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6,430.72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213.53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19,197,123.36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8,407.79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168,844.93
合 计		<u>19,835,464.77</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久悬未取款	20,180.81	23,944.92
延期支付	689,672.24	3,106,384.81
信贷风险金	10,618.50	3,533.50
财务暂收	1,542,194.46	4,148,840.02
股金业务暂挂	160,000.00	

合 计	<u>2,422,666.01</u>	<u>7,282,703.25</u>
-----	---------------------	---------------------

(二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493,332.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9,873.93	
合 计	<u>1,843,458.55</u>	

(二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	96,427.23	74,722.61
合 计	<u>96,427.23</u>	<u>74,722.61</u>

(二十二)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人股	7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75,000,000.00
自然人股	25,000,000.00	1,200,000.00	1,700,000.00	24,500,000.00
员工股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5,700,000.00</u>	<u>5,700,000.00</u>	<u>100,000,000.00</u>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1,783.21	1,110,012.38		2,801,795.59
合 计	<u>1,691,783.21</u>	<u>1,110,012.38</u>		<u>2,801,795.59</u>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本行股东会，按2020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17.70	3,699,671.27		13,699,688.97
合 计	<u>10,000,017.70</u>	<u>3,699,671.27</u>		<u>13,699,688.97</u>

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33.3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699,671.27元。贷款损失准备已计提充分。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77,960.98	8,953,152.3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9,269.60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86,989.60	
前期差错更正	-2,280.00	
本期上年年末余额	13,388,691.38	
净利润	19,239,467.42	11,100,12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0,012.38	775,315.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99,671.27	2,8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4,000,000.00	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3,818,475.15</u>	<u>13,477,960.98</u>

注：根据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对2020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按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10,012.38元；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33.3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699,671.27元；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0元，共计4,000,000.00元。

（二十六）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u>98,929,726.35</u>	<u>72,058,839.17</u>
--存放中央银行	658,285.35	492,334.42
--存放同业	182,947.92	313,76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83,633.07	71,247,870.39
其中：农户贷款	91,630,304.67	63,555,634.0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2,110.21	105,875.01
农村企业贷款	1,507,317.39	2,343,527.06
非农贷款	4,883,900.80	5,242,834.24
--存出保证金	4,860.01	4,873.32
利息支出	<u>26,352,464.26</u>	<u>20,595,429.6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27,708.34	1,036,180.56
--同业存放	4,927,461.11	6,108,388.90
--吸收存款	19,407,761.63	13,450,860.23
--租赁利息支出	89,533.18	
利息净收入	<u>72,577,262.09</u>	<u>51,463,409.48</u>

（二十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5,760.40</u>	<u>32,822.91</u>
--结算业务收入	126.23	523.59
--银行卡业务收入	26.96	24,696.43
--代理结算业务收入	830.03	
--代扣税业务收入	4,921.68	
--其他	9,855.50	7,602.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37,978.12</u>	<u>474,975.92</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14,343.27	381,541.83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3,634.85	93,43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217.72	-442,153.01
-----------	-------------	-------------

(二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代收费用	5,453.13	5,020.46
其他业务收入	92.00	
合 计	<u>5,545.13</u>	<u>5,020.46</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城建税	10,112.08	12,223.5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0,112.08	12,223.59
房产税	472,117.88	
其他税费	68,231.21	118,833.38
合 计	<u>561,573.25</u>	<u>143,280.55</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三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工资性支出	18,840,981.91	15,355,008.51
摊销折旧支出	6,013,208.23	3,895,150.56
业务宣传费	863,811.74	636,878.71
业务招待费	456,580.90	349,115.88
管理费	2,103,588.77	2,553,931.20
钞币运送费	1,520,000.00	1,080,067.00
安全保卫费	1,673,151.40	1,647,925.00
其他	2,216,668.13	1,918,861.24
合 计	<u>33,687,991.08</u>	<u>27,436,938.10</u>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10,917.10	6,464,891.69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451,288.88	900,137.29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5,200.04
合 计	<u>12,662,205.98</u>	<u>7,400,229.02</u>

(三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12.85	1,048,338.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1,937.68	121,399.5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22.35	280.00
合 计	<u>489,672.88</u>	<u>1,170,018.44</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长款收入	500.00	1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388.24	884.68
其他	148,482.76	106,467.50
合 计	<u>152,371.00</u>	<u>107,362.18</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9,852.94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997.59	
其他	40,666.78	
合 计	<u>111,517.31</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3,886.25	5,079,05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3,353.67	-1,176,897.38
合 计	<u>5,760,532.58</u>	<u>3,902,156.17</u>

(三十六)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无。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 限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249.33
合 计	<u>249.33</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41.89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877,083.01	12,826,547.41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255,754.29	3,313,797.19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85,960,484.52	117,276,715.68
合计	<u>147,093,321.82</u>	<u>133,417,060.28</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9,239,467.42	11,100,123.83
加: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13,151,878.86	8,570,247.46
固定资产折旧	3,516,999.22	1,615,870.58
无形资产摊销	19,240.08	6,49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600.71	2,147,112.9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2,05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9,85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 收益)		
投资损失(减: 收益)		
汇兑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562,350.20	-1,176,89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65,169,468.99	-202,584,71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55,537,178.38	255,433,864.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976,455.19</u>	<u>75,112,100.14</u>

八、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1. 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有限公司	600.00	6.00%	600.00	6.00%
商丘市宸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00%		
河南天然豆腐豆状元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4.00%
睢县凤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	200.00	2.00%
商丘市豫东仓储有限公司	200.00	2.00%	200.00	2.00%
合计	<u>7,500.00</u>	<u>75.00%</u>	<u>7,500.00</u>	<u>75.00%</u>

2.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张月美	500.00	5.00%	500.00	5.00%
沈建忠	330.00	3.30%	330.00	3.30%
李倩	300.00	3.00%	300.00	3.00%
吴公辉	300.00	3.00%	300.00	3.00%
刘峰	200.00	2.00%	300.00	3.00%
沈中央	100.00	1.00%	100.00	1.00%
单红停	100.00	1.00%	100.00	1.00%
解佳怡	100.00	1.00%	100.00	1.00%
王娟	80.00	0.80%		
程树伟	50.00	0.50%	50.00	0.50%
刘家才			50.00	0.50%
合计	<u>2,060.00</u>	<u>20.60%</u>	<u>2,130.00</u>	<u>21.30%</u>

(二) 本行与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未与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

(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无质押、冻结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单位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县	陈春仿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张月美	主要股东

薄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炜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旭	高级管理人员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累计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5.00% 以上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 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	21.75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	6.00
3. 同业存放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3,000.00
4.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五)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余额 0.00 万元。

十、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一)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399,394,087.02	33.26%
蓼堤支行	103,600,748.22	8.63%
潮庄支行	121,655,362.16	10.13%
胡堂支行	149,905,578.74	12.48%
河集支行	103,792,241.13	8.64%
长岗支行	124,345,832.91	10.35%
尤吉屯支行	85,746,549.97	7.14%
平岗支行	72,621,401.37	6.05%
西陵寺支行	39,799,941.72	3.31%
合计	<u>1,200,861,743.24</u>	<u>100.00%</u>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429,750,901.77	45.65%
蓼堤支行	74,410,376.01	7.90%
潮庄支行	104,698,948.80	11.12%
胡堂支行	55,944,578.18	5.94%
河集支行	51,603,199.88	5.48%
长岗支行	80,082,495.97	8.51%
尤吉屯支行	97,555,304.97	10.36%
平岗支行	42,666,940.76	4.53%
西陵寺支行	4,722,869.29	0.50%
合计	<u>941,435,615.63</u>	<u>100.00%</u>

十一、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户名	贷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合计	占资 本净 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	----	------------	------------------	----	---------------------	------------	----------	----

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2.96%	抵押	正常	0.00
河南中喷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53.07			253.07	1.66%	保证	正常	9.00
睢县丰禾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18%	保证、信用	正常	0.07
睢县银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99%	信用	正常	9.72
睢县海洋馆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79%	保证	正常	0.20
睢县鑫源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0.68%	抵押	正常	0.00
河南省老家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66%	抵押、保证	正常	10.01
商丘市美好未来婴幼儿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94.92			94.92	0.62%	抵押	正常	0.00
河南妙奇妙食品有限公司	60.00			60.00	0.39%	保证	正常	0.73
合计	<u>1,510.72</u>			<u>1,510.72</u>	<u>9.93%</u>			<u>29.73</u>

十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117,622.92	117,617.48	5.44					
关注	1,714.58	1,642.72	71.85					
次级	152.28	30.00	112.28	10.00				
可疑	490.08		13.00	47.49	43.31	187.37	24.43	174.48
损失	106.31						31.82	74.49
合计	<u>120,086.17</u>	<u>119,290.20</u>	<u>202.57</u>	<u>57.49</u>	<u>43.31</u>	<u>187.37</u>	<u>56.25</u>	<u>248.97</u>

十三、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3.87	10,443.87				
存放同业款项	8,444.74	8,444.74				
其他应收款	31.21	31.21				
固定资产	4,404.17	4,404.17				
使用权资产	235.19	235.19				
无形资产	16.13	16.13				
长期待摊费用	687.74	6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99	655.99				
其他资产	6.30	6.30				
合计	<u>24,925.34</u>	<u>24,925.34</u>				

十四、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八、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承兑汇票。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得超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信贷业务建立和完善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产品周期、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实现贷款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相关人员审查，在审查人员完成审查后根据该笔业务的审批权限提交至经营单位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长审批或审贷会审议。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

括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定期存单等。

土地及房产抵押价格确认以本行结合当地出让土地及房产实际市场成交价提出基础价格，或外聘中介评估公司对该地段的土地及房产价格实行独立调查评估后提出土地评估价格，综合双方价格，最终确定合理的抵押物评估参考价格。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85,960,484.52	117,276,71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4,104,363.80	899,004,958.43
其他资产	63,046.60	
小 计	<u>1,290,127,894.92</u>	<u>1,016,281,674.11</u>
开出信用证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小 计		
合 计	<u>1,290,127,894.92</u>	<u>1,016,281,674.11</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	------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04,438,719.43			104,438,71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447,354.61			84,447,354.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6,229,228.31	17,145,841.01	7,486,673.92	1,200,861,743.24
合 计	<u>1,365,115,302.35</u>	<u>17,145,841.01</u>	<u>7,486,673.92</u>	<u>1,389,747,817.28</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3,129.91			1,513,12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2,334.40	6,793,237.25	8,086,326.30	35,061,897.95
合 计	<u>21,695,464.31</u>	<u>6,793,237.25</u>	<u>8,086,326.30</u>	<u>36,575,027.86</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于河南。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

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措施：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提高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与同业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日常流动性监测工作，并建立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以上。

4.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110%	14.25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110%	14.2594%
资本充足率	13.9315%	15.3929%
核心一级资本	13,978.28	12,516.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78.28	12,516.75
一级资本净额	13,978.28	12,516.75
二级资本	1,222.54	995.03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15,200.82	13,511.78
风险加权资产	109,111.14	87,779.15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025.72	80,597.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085.42	7,181.96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